

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 设 单 位：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 人 代 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电话：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汽车产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汽车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别克汽车、雷克萨斯汽车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 650 辆/年，维护 1000 辆次/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 650 辆/年，维护 1000 辆次/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日 2021 年 3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50.1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1.62%
实际总概算	2650.11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1.8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二甲苯	12	—	4.5※	高点	0.2	(DB32/2862-2016) 表 1 和表 3 标准
VOCs	30	—	32※		1.5	

注：※表示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为地面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接管废水执行河西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
pH	6-9	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450	
SS	350	
氨氮	35	
总磷	4	
石油类	100	

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2	≤60	≤50	dB (A)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汽车产业园。本项目已至宿城区发改委完成项目备案（宿区发改备[2015]45 号），于 2016 年 6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取得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 2016085 号）；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21300678970588T001Z。

现阶段，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销售 650 辆汽车和年维护 1500 辆次的能力。现企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项目定员 10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年运行时间 292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别克 4S 店	别克汽车	销售 450 辆/年	2920 小时
			维护 1000 辆次/年	
2	雷克萨斯 4S 店	雷克萨斯汽车	销售 200 辆/年	
			维护 500 辆次/年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3.8 吨门式举升机	18	13	减少 5 台
2	4.5 吨四轮定位专用举升机	2	2	无变化
3	奔腾车身钣金整修系统	2	2	无变化
4	宝中宝牌汽车烤漆房	2	2	无变化
5	SUNshine8 束 CCD 蓝牙四轮定位仪	2	2	无变化
6	SPX-ROBINAIR 荧光示踪侧漏仪	2	2	无变化
7	螺杆空压机组	2	2	无变化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一期年最大用量 (t/a)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t/a)	
			2020.10.09	2020.10.10
1	机油	22.5	0.0616	0.0616

2	油漆	1.2	0.00329	0.00329
3	轮胎	12.4	0.0340	0.0340
4	各类零配件	36	0.0986	0.098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项目工程	别克汽车 4S 店		4282.76m ²	4282.76m ²	新建
	雷克萨斯汽车 4S 店		2112.90m ²	2112.90m ²	新建
	烤漆房		200m ²	1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消防水池		60m ³	60m ³	新建
	门卫		10m ²	1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1812.25t/a	满足实际使用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894.75t/a	894.75t/a	预处理后接管
	供电		42.03 万 kW·h/a	满足实际使用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绿化		4900m ²	满足实际使用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河西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生产废水	隔油池	隔油池	
	废气处理	有组织	过滤棉+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过滤棉+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减震等	达标排放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固废零排放
			危险固废暂存 5m ²	危险固废暂存 15m ²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气	烤漆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过滤棉+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1	1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5	5
	生产废水	隔油池	隔油池	3	3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	合理化布置、厂房隔声、	4	4

		离衰减	距离衰减、设备减震等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10	15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 5m ²	危险固废暂存 15m ²		
绿化		绿化	绿化	10	10
合计		-		43	48

2.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洗车用水和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25L/(人·d)计, 共 100 人, 年工作 365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912.50t/a, 排放系数按 80%计, 污水产生量为 730t/a。

②绿化用水: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绿化用水定额以 1.5L/(m²·d)计, 绿化面积 4900m², 浇洒频率 100d/a, 则绿化用水量为 735t/a。

③零件清洗、洗车、地面清洗用水: 清洗车辆主要为维修保养车辆, 清洗量约为 1500 辆次/年, 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汽车冲洗用水定额压水枪冲洗, 用水定额为 60L/辆, 则用水量共 90t/a。地面冲洗的车间主要为机修车间, 总建筑面积为 750m²,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中“停车库地面冲洗水量 2-3L/m² 次”(本项目按 2.5L 计), 每周冲洗 1 次, 则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74.75t/a, 冲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 共产生废水量 148.28t/a。建设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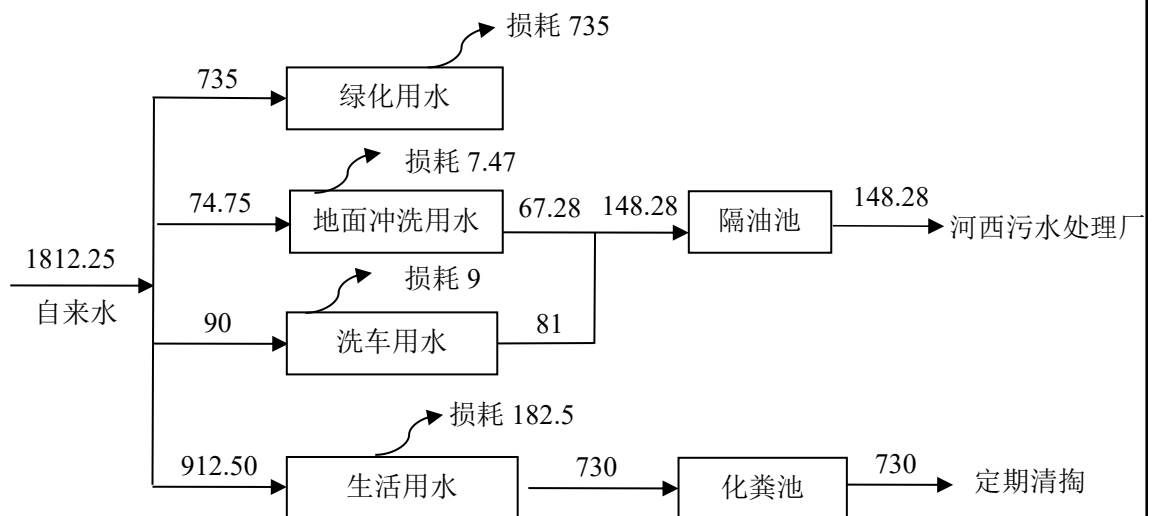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给排水平衡图（单位：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汽车销售和汽车维修与保养，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2-2

1、汽车销售

该公司从事别克、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汽车年销售量分别为为 450 辆/年和 200 辆/年，本报告对汽车销售流程不作详细分析。

2、汽车维修与保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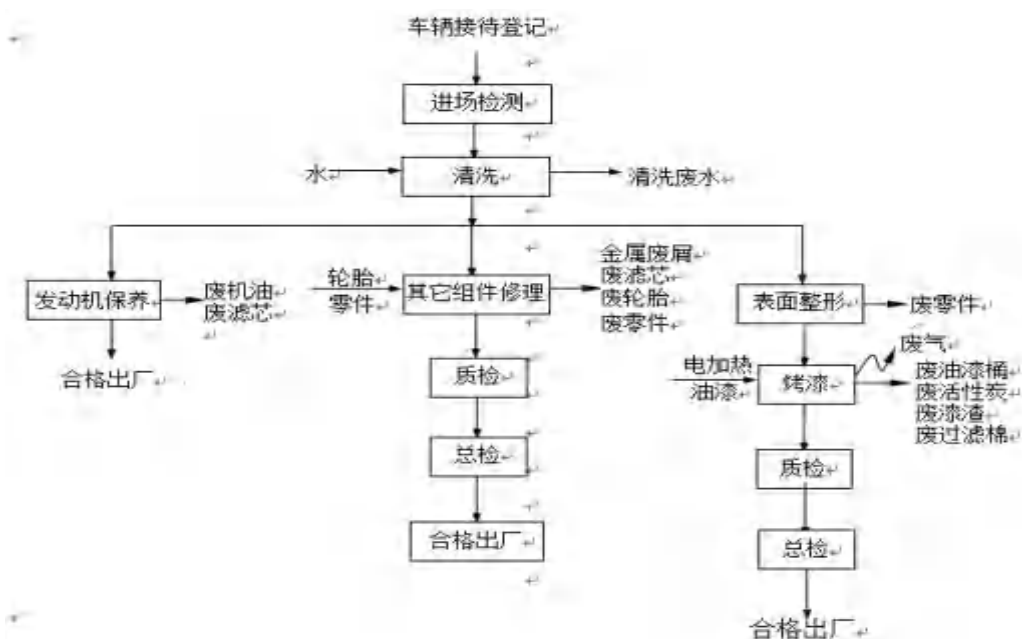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维修与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进行维修保养的汽车大部分需进行清洗，由手工冲洗完成，由于清洗要求不高，故采用自来水冲洗，该工序产生洗车废水。

在发动机保养过程中需按公里数定期更换机油（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产生有废机油、废滤芯和废抹布。

其它组件修理主要为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修理、轮胎修补、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空调维修、汽车玻璃安装、汽车零部件加工。其中轮胎修补主要包括轮胎冲气、轮胎修补和轮胎更换等；其他修理主要为故障排除和更换零件（由于各类外购零件与每辆车并不是完全匹配，故在更换过程中需通过切割机、角磨机等设备对零件进行精确匹配）。修理过程中有废抹布（如擦拭油污的抹布）、废滤芯、废轮胎和各种废零件等产生。

表面整型主要是修复车辆外型的过程，使用钣金工修理汽车外形，对事故车的车体凹

陷部位用平垫或钢针进行熔植后拉伸，或用碳棒加热后进行缩火、淬火处理，此过程产生废零件 S8。少量车辆车身表面需烤漆。烤漆包括喷漆和烘漆，均在烤漆房内进行；采用烤漆线自动喷涂，使用外单位已调配好的油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按 2：1：1 方式调配），其中清漆溶剂主要成分为二甲苯、醋酸丁酯、环己酮，稀释剂主要成分为二甲苯、醋酸丁酯、环己酮；烘漆采用电加热燃烧烘干，使烤漆房内空气温度加热至 50~80℃，油漆固化。烤漆时有漆雾及有机废气挥发，经引风机引入专用过滤棉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排气筒排放。此过程另有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和废过滤棉产生。

本项目设置 2 个烤漆房，合建于别克 4S 店东侧，每个烤漆房各设置一套过滤棉过滤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2 个烤漆房的尾气共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销售 650 辆/年，维护 1000 辆次/年	销售 650 辆/年，维护 1000 辆次/年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销售 650 辆/年，维护 1000 辆次/年，烤漆房 200m ² ，固废堆场 15m ²	销售 650 辆/年，维护 1000 辆次/年，烤漆房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库 15m ²	危废间存储能力变大，固废零排放，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销售 650 辆/年，维护 1000 辆次/年，烤漆房 200m ² ，固废堆场 15m ² ；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厂集中处理。废水年排放量为 878.28t/a	销售 650 辆/年，维护 1000 辆次/年，烤漆房 159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库 15m ²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48.28t/a	危废间存储能力变大，固废零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污水量减少，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	销售 650 辆/年，维护 1000 辆次/年，烤漆房 200m ² ，固废堆场 15m ² ； 废气：两个喷漆房喷漆废气各自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合并共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销售 650 辆/年，维护 1000 辆次/年，烤漆房 2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库 15m ² ； 废气：两个喷漆房喷漆废气各自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合并共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危废间存储能力变大，固废零排放；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汽车产业园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汽车产业园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大门位于地块西侧，紧邻顺驰路，大门南侧设置门卫，地块西侧设置停车场场位，别克 4S 店、危废间位于地块东南侧，雷克萨斯 4S 店位于地块南侧	厂区大门位于地块西侧，紧邻顺驰路，大门南侧设置门卫，地块西侧设置停车场场位，别克 4S 店、危废间位于地块东南侧，雷克萨斯 4S 店位于地块南侧	在原厂之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调整，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举升机减少 5 台；原辅材料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废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厂集中处理，废水年排放量为 878.28t/a；废气：两个喷漆房喷漆废气各自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48.28t/a；废气：两个喷漆房喷漆废气各自经过过	废水、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生活污水定期清掏不外排，污水量减少，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合并共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滤棉+活性炭吸附后合并共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放量增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然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厂集中处理，厂区共 1 个排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厂集中处理厂区共 1 个排口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两个喷漆房喷漆废气各自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合并共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厂区共一个排放口。	两个喷漆房喷漆废气各自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合并共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厂区共一个排放口。	未增加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零件、废轮胎、金属废屑统一收集外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漆渣、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零件、废轮胎、废抹布、金属废屑、废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生活垃圾。其中废零件、废轮胎统一收集外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由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江苏安环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有色金属委托宿迁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漆废气、打磨废气和汽车尾气。

(1) 喷漆废气

两个喷漆房喷漆废气各自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合并共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烤漆房在开关门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吸尘器收入吸尘器粉盒。未收集部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该工序的起尘量很小，大部分沉积于地面，基本无粉尘外溢，粉尘排放量可忽略不计。

(3) 汽车尾气

项目汽车维修及保养进出厂区产生的汽车尾气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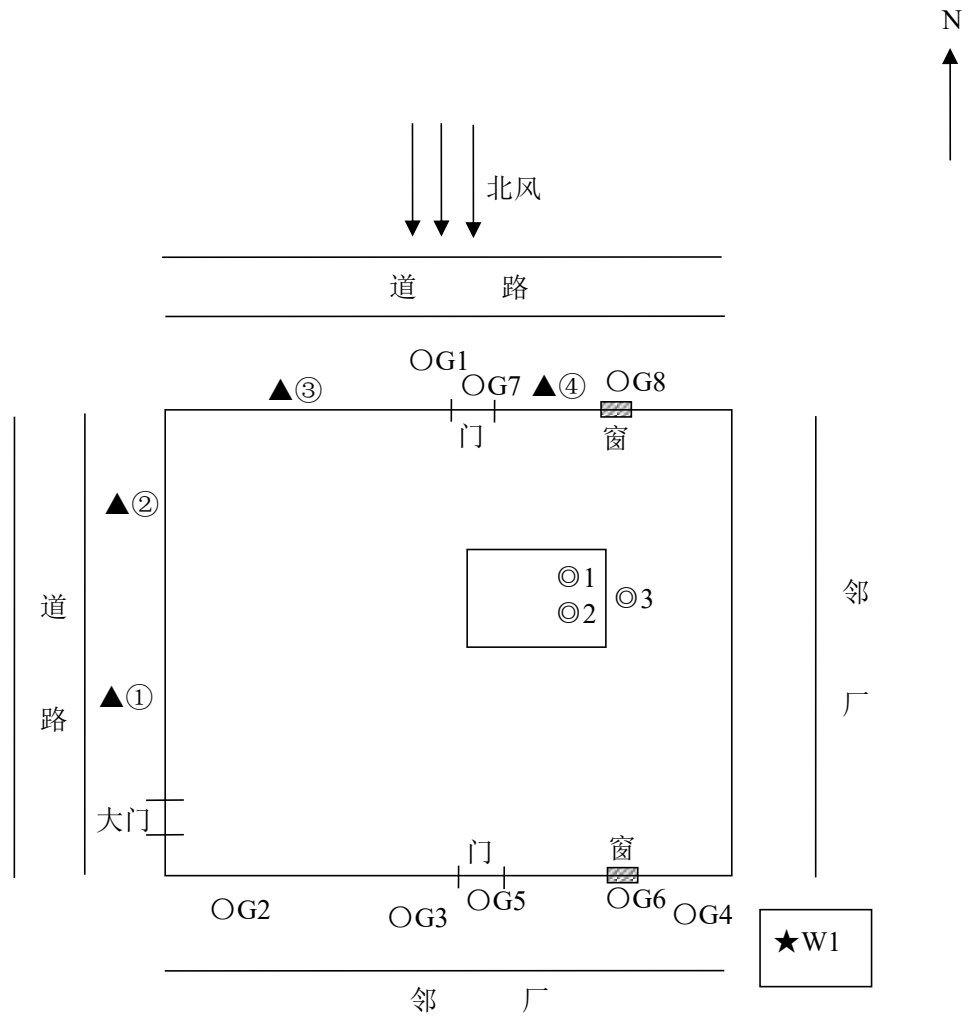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动机检测、空压机、风机、汽车维修及零配件加工时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零件、废轮胎、废抹布、金属废屑、废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生活垃圾。其中废零件、废轮胎统一收集外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由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江苏安环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有色金属委托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建管表 2016085，2016 年 7 月 19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再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河西污水厂集中处理。
2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该项目设置以烤漆房边界为起点的 10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两个喷漆房喷漆废气各自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合并共用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烤漆房在开关门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很小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吸尘器收入吸尘器粉盒，打磨工序的起尘量很小，大部分沉积于地面，基本无粉尘外溢，粉尘排放量可忽略不计。 卫生防护距离内也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3	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动机检测、空压机、风机、汽车维修及零配件加工时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零件、废轮胎、废抹布、金属废屑、废机油、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铅酸蓄电池、生活垃圾。其中废零件、废轮胎统一收集外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由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江苏安环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有色金属委托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固废零排放。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VOCs（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VOCs（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37	2020/11/6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2021/5/29
3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TST-01-097/098/099/ 100	2021/3/26
4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TST-01-306/307/308/ 309	2021/9/12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	2021/6/23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0/121/122	2021/7/22、 2021/6/15、2021/6/15
7	空气采样器（VOC）	SP300	TST-01-161/162	2021/6/27
8	空气采样器	SP300	TST-01-211	2021/2/26
9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4/22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4/22
1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TST-01-088	2021/8/18
12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8/18
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2022/8/27
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022/8/1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

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LAS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
注：总排口为地面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再次处理的废水排口。因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所以只采总排口废水。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废气 2 进口+1 排口	颗粒物、VOCs、二甲苯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VOCs、二甲苯	
	厂区内无组织 (喷漆车间南门口、窗外 1m + 车间北门口、窗外 1m 各 1 个点) 共计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次。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西、北侧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注：厂区东侧为长安铃木和哈佛 4S 店，南侧紧邻长安商用 4S 店，不设点进行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不设点进行检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对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销售 650 辆汽车，维护 1500 辆次汽车，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10.09	汽车销售	650 辆/年 2 辆/天	2 辆/天	100%
	汽车维护	1500 辆次/年 4 辆次/天	4 辆次/天	100%
2020.10.10	汽车销售	650 辆/年 2 辆/天	2 辆/天	100%
	汽车维护	1500 辆次/年 4 辆次/天	4 辆次/天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10.09	颗粒物	第一次	0.258	0.420	0.339	0.307	mg/m ³
		第二次	0.292	0.315	0.355	0.396	
		第三次	0.258	0.380	0.431	0.449	
		第四次	0.284	0.337	0.369	0.39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49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10.10		第一次	0.298	0.348	0.425	0.416	
		第二次	0.269	0.372	0.374	0.349	
		第三次	0.263	0.427	0.310	0.448	
		第四次	0.300	0.386	0.377	0.41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48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10.09	VOCs (35 种)	第一次	10.0	164	164	164	μg/m³
		第二次	105	190	153	152	
		第三次	70.9	235	225	170	
		第四次	17.3	183	213	12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35				
		标准	≤1500				
		评价	达标				
2020.10.10		第一次	5.7	194	115	232	
		第二次	22.1	213	213	131	
		第三次	108	215	152	112	
		第四次	91.0	212	149	15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32				
		标准	≤1500				
		评价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10.09	二甲苯	第一次	ND	2.6	4.9	2.0	μg/m³
		第二次	1.6	1.1	2.8	2.6	
		第三次	ND	3.2	3.0	3.7	
		第四次	ND	2.3	1.5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4.9				
		标准	≤200				
		评价	达标				
2020.10.10		第一次	ND	3.7	2.6	2.7	

		第二次	ND	4.4	3.2	3.3
		第三次	1.6	4.0	0.8	2.0
		第四次	ND	2.1	2.6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4.4			
		标准	≤200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喷漆车间南门外 1m G5	喷漆车间南窗外 1m G6	喷漆车间北门外 1m G7	喷漆车间北窗外 1m G8	单位
2020.10.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8	0.73	0.69	0.84	mg/m ³
		第二次	0.86	0.81	0.76	1.21	
		第三次	0.77	1.16	1.09	0.7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80	0.90	0.85	0.94	
		标准	≤6				
2020.10.10		第一次	0.82	0.71	0.84	0.79	
		第二次	0.76	1.18	0.70	1.13	
		第三次	1.12	0.89	1.63	1.16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90	0.93	1.06	1.03	
		标准	≤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0.09	喷漆房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10221	177	1.81
			第二次	10789	251	2.71
			第三次	10508	179	1.88
			均值	10506	202	2.13
		VOCs (24 种)	第一次	10221	3.14	3.21×10 ⁻²
			第二次	10789	0.901	9.72×10 ⁻³
			第三次	10508	0.878	9.23×10 ⁻³
			均值	10506	1.64	1.70×10 ⁻²

		二甲苯	第一次	10221	0.345	3.53×10^{-3}
			第二次	10789	0.091	9.82×10^{-4}
			第三次	10508	0.111	1.17×10^{-3}
			均值	10506	0.182	1.89×10^{-3}
	喷漆房 废气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8118	348	2.83
			第二次	8489	299	2.54
			第三次	8302	318	2.64
			均值	8303	322	2.67
		VOCs (24 种)	第一次	8118	0.706	5.73×10^{-3}
			第二次	8489	0.620	5.26×10^{-3}
			第三次	8302	0.884	7.34×10^{-3}
			均值	8303	0.737	6.11×10^{-3}
		二甲苯	第一次	8118	0.110	8.93×10^{-4}
			第二次	8489	0.106	9.00×10^{-4}
			第三次	8302	0.120	9.96×10^{-4}
			均值	8303	0.112	9.30×10^{-4}
	喷漆房 废气出口 ◎3/15m	颗粒物	第一次	20788	1.1	2.29×10^{-2}
			第二次	20363	1.2	2.44×10^{-2}
			第三次	20576	1.0	2.06×10^{-2}
			均值	20576	1.1	2.26×10^{-2}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VOCs (24 种)	第一次	20788	0.527	1.10×10^{-2}
			第二次	20363	0.525	1.07×10^{-2}
			第三次	20576	0.321	6.60×10^{-3}
			均值	20576	0.458	9.42×10^{-3}
			标准		≤30	≤32
			评价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20788	0.090	1.87×10^{-3}
			第二次	20363	0.106	2.16×10^{-3}
			第三次	20576	0.081	1.67×10^{-3}
			均值	20576	0.092	1.90×10^{-3}
			标准		≤12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0.10.10	喷漆房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9755	165	1.61
			第二次	10365	202	2.09
			第三次	10064	174	1.75
			均值	10061	180	1.82
		VOCs (24 种)	第一次	9755	1.60	1.56×10 ⁻²
			第二次	10365	0.828	8.58×10 ⁻³
			第三次	10064	0.762	7.67×10 ⁻³
			均值	10061	1.06	1.06×10 ⁻²
		二甲苯	第一次	9755	0.108	1.05×10 ⁻³
			第二次	10365	0.114	1.18×10 ⁻³
			第三次	10064	0.117	1.18×10 ⁻³
			均值	10061	0.113	1.14×10 ⁻³
	喷漆房 废气进口 ◎2	颗粒物	第一次	8911	220	1.96
			第二次	8736	253	2.21
			第三次	8559	236	2.02
			均值	8735	236	2.06
		VOCs (24 种)	第一次	8911	1.14	1.02×10 ⁻²
			第二次	8736	0.765	6.68×10 ⁻³
			第三次	8559	0.568	4.86×10 ⁻³
			均值	8735	0.824	7.23×10 ⁻³
		二甲苯	第一次	8911	0.109	9.71×10 ⁻⁴
			第二次	8736	0.094	8.21×10 ⁻⁴
			第三次	8559	0.093	7.96×10 ⁻⁴
			均值	8735	0.099	8.63×10 ⁻⁴
	喷漆房 废气出口 ◎3/15m	颗粒物	第一次	20357	1.1	2.24×10 ⁻²
			第二次	20429	1.2	2.45×10 ⁻²
			第三次	20500	1.2	2.46×10 ⁻²
			均值	20429	1.2	2.38×10 ⁻²
			标准		≤120	≤3.5
			评价		达标	达标
		VOCs (24 种)	第一次	20357	0.519	1.06×10 ⁻²
			第二次	20429	0.405	8.27×10 ⁻³
			第三次	20500	0.324	6.64×10 ⁻³
			均值	20429	0.416	8.49×10 ⁻³

			标准		≤30	≤32
			评价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第一次	20357	0.097	1.97×10^{-3}
			第二次	20429	0.084	1.72×10^{-3}
			第三次	20500	0.089	1.82×10^{-3}
			均值	20429	0.090	1.84×10^{-3}
			标准		≤12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7-6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10.09	废水 总排口 ★W1	pH	7.21	7.23	7.23	7.2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28	25	23	26	≤450	达标
		悬浮物	5	6	7	5	6	≤350	达标
		氨氮	0.064	0.075	0.089	0.058	0.072	≤35	达标
		总磷	0.07	0.09	0.09	0.09	0.08	≤4	达标
		总氮	4.15	3.76	4.32	3.42	3.91	/	/
		石油类	0.27	0.25	0.19	0.24	0.24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2020.10.10	废水 总排口 ★W1	pH	7.21	7.23	7.23	7.2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28	25	23	26	≤450	达标
		悬浮物	5	6	7	5	6	≤350	达标
		氨氮	0.064	0.075	0.089	0.058	0.072	≤35	达标
		总磷	0.07	0.09	0.09	0.09	0.08	≤4	达标
		总氮	4.15	3.76	4.32	3.42	3.91	/	/
		石油类	0.27	0.25	0.19	0.24	0.24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	/

表 7-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03.20	生活污水排口 ★W2	pH	7.91	7.83	7.59	7.77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2	121	131	108	123	mg/L
		悬浮物	40	45	48	42	44	mg/L
		氨氮	15.1	13.0	14.2	16.0	14.6	mg/L
		总磷	1.89	1.92	1.83	2.00	1.91	mg/L
		总氮	27.6	32.7	25.5	24.5	27.6	mg/L
2021.03.21	生活污水排口 ★W2	pH	7.89	7.85	7.63	7.71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1	122	127	118	117	mg/L
		悬浮物	47	43	38	42	42	mg/L
		氨氮	13.2	14.0	12.0	15.4	13.6	mg/L
		总磷	1.76	1.88	1.77	1.82	1.81	mg/L
		总氮	26.9	23.4	29.9	26.0	26.6	mg/L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10.09	2020.10.10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西厂界外 1m	▲①	56	57
西厂界外 1m	▲②	55	57
北厂界外 1m	▲③	56	55
北厂界外 1m	▲④	55	54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2020.10.09: 天气: 晴, 风速: 1.9m/s; 2020.10.10: 天气: 晴, 风速: 1.9m/s。 企业夜间不生产, 未进行夜间噪声检测。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见表 7-9，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11。

表 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 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水量	/	148.28	878.28	/
化学需氧量	28	0.00415	0.282	是
悬浮物	6	0.00527	0.176	是
氨氮	0.07	0.00001	0.00179	是
总磷	0.06	0.00001	0.0029	是
总氮	/	/	/	/
石油类	0.29	0.00004	0.0044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注：以环评预测排放量计算废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控 制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 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0.0232	600	0.01392	0.0154	达到要求
二甲苯	0.00187	600	0.001122	0.0234	达到要求
VOCs	0.008955	600	0.005373	0.044	达到要求

注：喷漆房年使用时间为 300 天，每天使用时间为 2h，则年排放时间为 600h；醋酸丁酯、环己酮合并至 VOCs 中评价。

表 7-11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kg/h）		处理设施后排 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颗粒物	2020.10.09	烤漆房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2.13	2.26×10 ⁻²	99.5
			进口 2	2.67		
	2020.10.10		进口 1	1.82	2.38×10 ⁻²	99.4
			进口 2	2.06		
			进口 2	8.63×10 ⁻⁴		

VOCs	2020.10.09	烤漆房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1.70×10^{-2}	9.42×10^{-3}	59.2
			进口 2	6.11×10^{-3}		
	2020.10.10		进口 1	1.06×10^{-2}	8.49×10^{-3}	52.4
			进口 2	7.23×10^{-3}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废气处理效率在 99%以上；VOCs 废气处理效率在 52.4%-59.2%。颗粒物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VOCs 的废气处理设施虽不满足环评中 $\geq 90\%$ 的要求，但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7-5），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VOCs 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300 万个纸箱。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口浓度均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VOCs、监控点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二甲苯、VOCs（醋酸丁酯、环己酮合并至 VOCs 中评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检测，厂区东侧为南侧紧邻 4S 店，不设点进行检测；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废零件、废轮胎统一收集外售；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由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委托江苏安环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有色金属委托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VOCs（醋酸丁酯、环己酮合并至 VOCs 中评价）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烤漆房边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 4、项目平面分布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立项文件
- 7、排污许可证
- 8、承诺书
- 9、验收委托书
- 10、工况证明
- 11、危废协议
- 12、环保设施照片
- 13、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4、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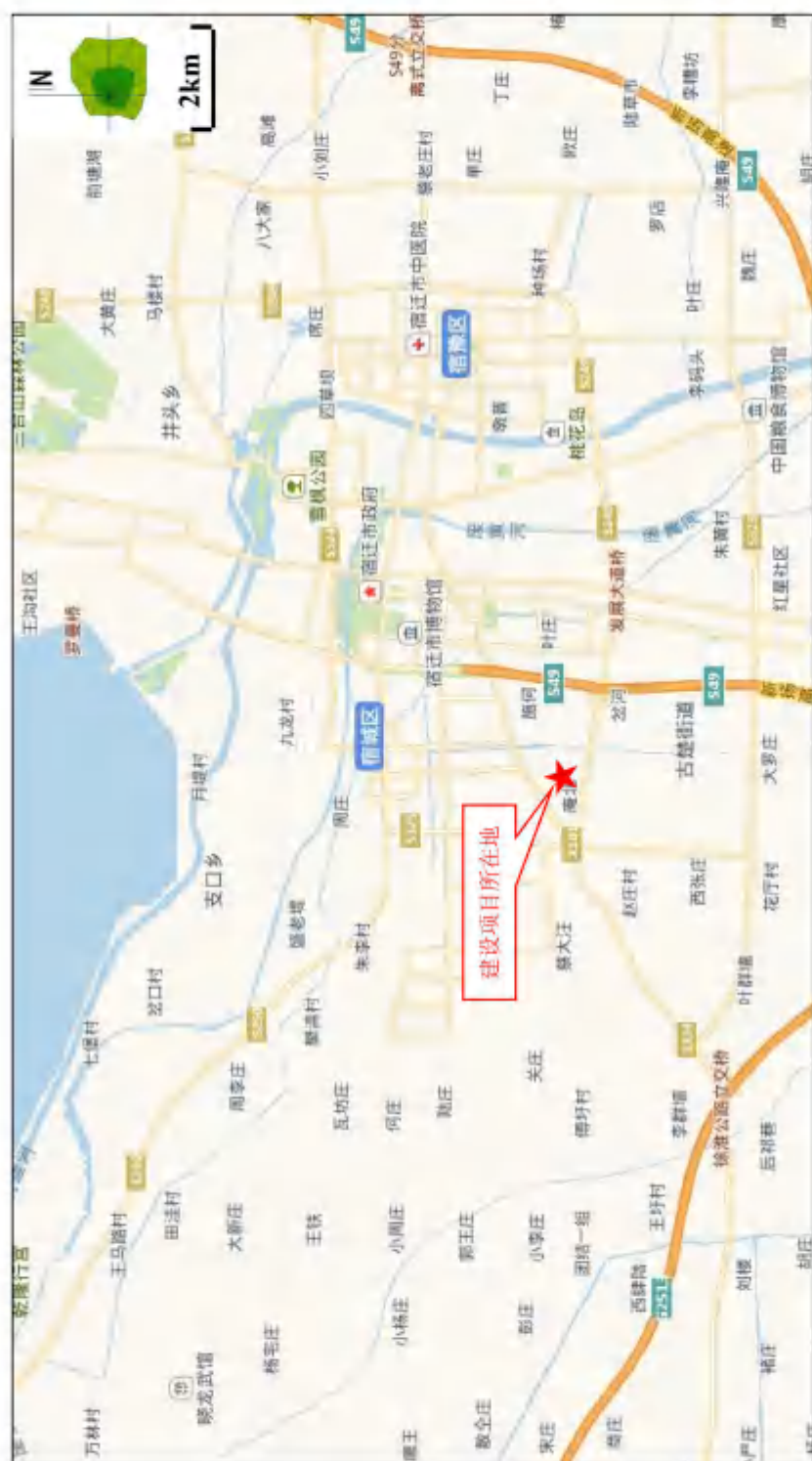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汽车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011】汽车维修与维护 【F5261】汽车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241973 N33.9361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650 辆汽车，年维护 1500 辆次汽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650 辆汽车，年维护 1500 辆次汽车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管表 201608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0678970588T001Z				
	验收单位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0.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1.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50.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1.81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运营单位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9-10 日、2021 年 3.20-2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828	0.087828					
	化学需氧量			28	≤450						0.00415	0.282					
	悬浮物			6	≤350						0.00527	0.176					
	氨氮			0.07	≤35						0.00001	0.00179					
	总磷			0.06	≤4						0.00001	0.0029					
	石油类			0.29	≤100						0.0004	0.0044					
	二甲苯										0.005373	0.0234					
	VOCs										0.001122	0.04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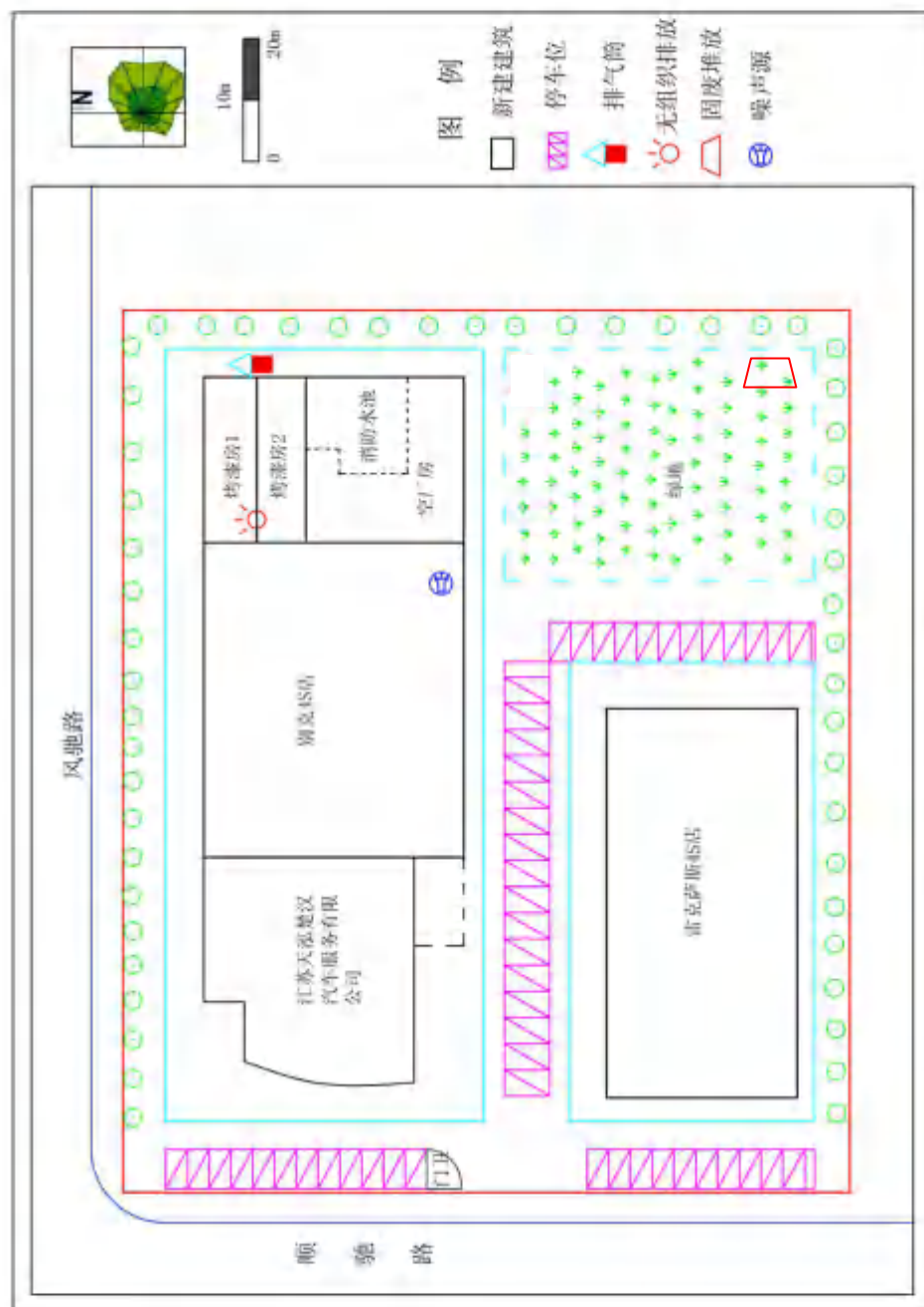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界周围300m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宿 迁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宿环建管表 2016085 号

关于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城区双庄镇，西至顺驰路，北至凤驰路，东至中华 4S 店，南至长安 4S 店。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二甲苯、VOCs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和表 3 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

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再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确保厂界浓度达标。该项目设置以喷漆房边界为起点的 100 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3、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878.28\text{t}$ ； $\text{CODCr} \leq 0.282\text{t}$ ， $\text{SS} \leq 0.176\text{t}$ ， $\text{NH}_3\text{-N} \leq 0.00179\text{t}$ ， $\text{TP} \leq 0.0029\text{t}$ ，石油类 $\leq 0.0044\text{t}$ ；

2、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154\text{t}$ ；二甲苯 $\leq 0.0234\text{t}$ ；醋酸丁酯 $\leq 0.0234\text{t}$ ；环己酮 $\leq 0.0160\text{t}$ ； $\text{VOCs} \leq 0.0046\text{t}$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须向环保部门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

七、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6 年 7 月 19 日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宿区发改备〔2015〕45号

关于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天泓 宿迁 4S 店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备案的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备案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

二、建设单位：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宿城区双庄镇，西至顺驰路，北至风驰路，东至中华 4S 店，南至长安 4S 店。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建筑面积 6474.87 平方米，其中雷克萨斯 4S 店 2112.9 平方米，别克 4S 店 4282.76 平方米，消防泵房 69.21 平方米，门卫 10 平方米。购置相关汽车维修专业设备。项目建成后，年销售别克 450 台、雷克萨斯 200 台。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2650.11 万元，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300678970588T001Z

单位名称: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双庄街南

法定代表人:戴爱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双庄街南

行业类别: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678970588T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

工况证明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对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江苏天泓宿迁 4S 店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10.09	汽车销售	650 辆/年 2 辆/天	2 辆/天	100%
	汽车维护	1500 辆次/年 4 辆次/天	4 辆次/天	100%
2020.10.10	汽车销售	650 辆/年 2 辆/天	2 辆/天	100%
	汽车维护	1500 辆次/年 4 辆次/天	4 辆次/天	100%

特此证明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YWF_A_20_50

所属区域: 宿迁城区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0-09-04

甲方: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 (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包装方式
1	废滤芯	HW08	900-201-08	5.0	6000	30000	吨袋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	6000	6000	吨袋
3	废油漆桶	HW12	900-252-12	3.0	6000	18000	吨袋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6000	6000	吨袋
小计:				10		60000	

合同金额 (大写): 陆万元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 6% 增值税
2. 废物成分和附件 1 这样成分不一致时, 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3. 以上数量为预估量,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 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

3020 版

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提供《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 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 3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

2020 版

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标准要求。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附件1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附件1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4.3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

2020 版

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 $\pm 50\text{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 $\pm 50\text{kg}$ ，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678970588T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双庄街南

电话：18251088927

开户行：中国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账号：506658209417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桶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2020版。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0-09-04 日至 2021-08-03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06759705857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镇双庄街南
电话: 18951088927
开户行: 中国银行宿迁城中支行
账号: 506658209417

乙方(盖章): 宿迁市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许文海
税号: 9132130033687687X1
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8号
电话: 0527-88200102

2020 版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银行账户：15200188000694850

附表-1 危险废物标签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粘贴式标签:  系挂式标签: 	1. 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 规格参数 (1) 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20cm, 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文字颜色为黑色, 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 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料。 3. 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 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 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 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 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 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 根据危险情况, 填写安全防护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 根据危险情况, 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附表-2 容器设计及规格要求

名称	要求说明	规格	容器图示及适用废物
桶-铁桶	a) 桶端应采用焊接或双重机械卷边, 卷边内均匀涂密封胶。桶身接缝, 除灌装固体或40L以下(包括40L)的液体桶可采用焊接或机械接缝外, 其余均应焊接; b) 桶的两端凸缘应采用机械接缝或焊接, 也可作用加强箍; c) 桶身应有足够的刚度, 容积大于60L的桶, 桶身应有两道横压外凸环筋, 或两道与桶身不相适应的钢质波套套在桶身上, 使其不得移动; 波套采用焊接固定时, 不允许点焊, 波套焊缝与桶身焊缝不得重叠; d) 液体类(包装),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须保留100毫米空位。	常用规格有200L; 有小开口、中开口、全开口三种。	 全开口铁桶  小开口铁桶
硬纸板桶	a) 桶身应用多层牛皮纸粘合压制成的硬纸板制成; b) 桶身外表面应涂有防水能力良好的防护层; c) 桶端可采用与桶身相同材料制造, 也可用其他等效材料制造, 但须具有与桶身相同的强度; d) 桶端与桶身的结合处应用钢带卷边压制接合; e) 外用缝线捆扎, 确保稳固。	常用规格为220L;	 适合盛装散装的固体废物
塑料桶、塑料罐	a) 所用材料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磨擦、撞击、温度、光照及老化作用的影响; b) 材料内可加入合适的紫外线防护剂, 但应与桶(罐)内装物性质相容, 并在其使用期内保持其效能。用于其他用途的添加剂, 不得对包装材料的化学和物理性质产生有害作用; c) 桶(罐)身任何一点的厚度均应与桶(罐)的容积、用途和每一点可能受到的压力相适应。	常用规格有200L; 塑料桶有小开口、全开口两种	  小开口适用于液体废物, 全开口适用于固体、粉状、晶体状废物;

名称	要求说明	规格	容器图示及适用废物
吨桶	a) 桶身外部为铁条框，内胆为聚乙烯或聚氯乙烯塑料，底部可以用叉车铲入方便装载； b) 通常只用来盛装流动性较好的液体，避免盛装易发生沉淀和低闪点的液体； c) 满载时最多叠放三层，液体类（包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须保留 100 毫米空位。	常用规格为 1 个立方；	
复合塑料编织袋	a) 袋应缝制、编织或用其他等效强度的方法制作。 b) 防微漏型袋应用纸或塑料薄膜贴在袋的内表面上。 c) 防水型袋应用塑料薄膜或其他等效材料粘附在袋的内表面上。	一般盛装量为 50kg 和 100kg。 塑料薄膜厚度一般在 0.04 ~ 0.07mm 之间。	 适用于块状、粉状及晶体状废物。
塑料编织袋	袋的材料应用质量良好的塑料制成，接缝的封口应牢固，密闭性能好，有足够强度，并在正常运输条件下能保持其效能。	一般盛装量为 50kg 和 100kg。	 盛装固体废物。
PE 塑料袋	袋的材料应用质量良好的塑料制成，接缝的封口应牢固，密闭性能好，有足够强度，并在正常运输条件下能保持其效能。		 PE 塑料袋：盛装灰渣、烟灰、粉尘等固体废物

附表-4 包装防护实例

序号	防护说明	图示
1	复合塑料编织袋：适合盛装干化污泥、废干泥渣、烟尘、粉尘等，外缠 PE 膜防倒塌，置于完好的木卡板或塑料托板上，长、宽、高均不得超过 110cm。	
2	粉末状、颗粒、小块的固体废物采用双层防渗塑料编织袋，外缠 PE 膜防倒塌，置于完好的木卡板或塑料托板上，长、宽、高均不得超过 110cm。	
3	粉末状、颗粒、小块的固体废物采用内膜袋的吨袋封口包装，置于完好的木卡板或塑料托板上，长、宽、高均不得超过 110cm。	
4	长期大量，有条件的也可采用周转铁箱	
5	空桶或布碎，分类码好，缠膜防倒，长、宽、高均不得超过 110cm。	

序号	防护说明	图示
6	小规格桶分类码好，缠膜防倒，长、宽、高均不得超过110cm。	
7	大型料桶，置于完好的木托盘或塑料托盘上，外缠PE膜或打包带防倒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单位初始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3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副本)

编号 JSSQSY1323COO001-3

名称 江苏安环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书先

住 所 泗阳县八集乡全民创业园荣华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 (仅限机动车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3日

2015年8月3日

核准经营规模 2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

编号 32132300020160310011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323994601X (1/1)

名称 江苏安环恒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泗阳县八集工业园荣华路5号
法定代表人 王书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民用生活废品回收, 废矿物油回收 (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0月10日

签约时间: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合同双方商定废矿物油回收价格

(1)名称废矿物油，回收价格_____桶。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由乙方提供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车辆对废矿物油进行运输转移，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产生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适合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4、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5、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次日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

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乙方可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7、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8、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12月06日至2022年09月20日止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2)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包志杰

联系电话: 13951371266





编号 321302000017319600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MPWEB1J

名称 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宿黄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标

注册身份证 321321198506037813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14日至2046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废旧电池的收集，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空调、电子产品的收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hz.gov.cn/5000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委托方：宿迁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双庄汽车园

受托方：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宿黄路南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废物名称：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有色金属

废物编号：

(HW49, 900-044-49)

甲方义务：

(一)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 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在乙方装车运输时提供叉车、通行等便利。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溢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五)、每季度向乙方提交《季度危险废物产生量报告单》，并签字盖章。

(六)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乙方义务：

(一) 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二) 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三) 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线路，及时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四)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二)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乙双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危废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元/只)五,方式计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实际数量,按照《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结算办法:

1.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按

单次数量()元/只)计算。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四)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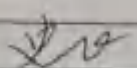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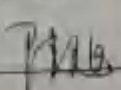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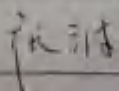
甲方:

2021年1月1日

乙方:

2021年1月1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21300678970588T
法定代表人	史飞	联系电话	0527-84560171
联系人	王小京	联系电话	18251080927
传真	0527-84560171	电子邮箱	247329309@qq.com
地址	中心位置位于东经 E118.241738° 北纬 N33.936409°		
预案名称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1E2）+一般-水（Q1M1E3））		
本单位于2020年12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2月30日		
备案编号	321302-2020-044-L		
报送单位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喷漆房 1	喷漆房 2
	
维护车间	一般固废间
	
危废间	危废间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95

名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注册: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7号; 办公: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28号 (2238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